

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镇南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东环路以西、北环路以南的土地，面积约 5.531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

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镇南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东环路以西、北环路以南的土地，面积约 6.268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

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镇南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三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东环路以西、北环路以南的土地，面积约 5.228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